

标段编号：2407-440309-04-01-789362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园公园（二期）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4日

##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57383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808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建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6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若有)	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装饰装修工程一级等等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成立, 公司坐落于环境优美的甲级写字楼坂田星河 WORLD B 栋 7 楼 706 室, 办公面积 1100 多平方米。具有专业人员数量 50 人, 技术职称人员占 20%		
其他			

注: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57383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如有)	备注
1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项目医疗大楼、学术中心智能化、室内外配套及室外电气医气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绿化工程、配套工程	7149.753 85	2024年8月 29日	XX年XX月 XX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XXXXXX
2	中科谷(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3008	2019.年9月 15日	XX年XX月 XX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XXXXXX
3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II 标段屋顶景观工程	景观工程	317.2158 52	2022年9月 1日	XX年XX月 XX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XXXXXX

备注:

- (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2) 同类工程业绩合同金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以上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 (3) 投标人需将证明材料中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时间(若有)等主要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项目医疗大楼、学术中心智能化、室内外配套及室外电气医气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  
装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医疗大楼、学术中心智能化、室内外配套及  
室外电气医气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3)

甲方: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年6月29日



## 医疗大楼、学术中心智能化、室内外配套及室外电气医气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TYJ-ZMQYY-ZY003

工程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四十层4023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法定代表人：郑宗阳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ZYFB-20240205-00003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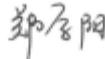
为加快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医疗大楼、学术中心智能化、室内外配套及室外电气医用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 分包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新良路15号；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医疗大楼、学术中心智能化、室内外配套及室外电气医用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不含增值税合同价的5%金额，人民币：3279703.60元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65594072.02 元（大写：陆仟伍佰伍拾玖万肆仟零柒拾贰元零角贰分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71497538.50 元（大写：柒仟壹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伍角零分人民币）。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12 天。

甲方：



乙方：郑启明

2. 合同开工日期：2024年8月15日；合同竣工日期：2024年12月5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按照甲方施工进度提前一周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甲供材料：

1.1 本工程甲供料为：无（特别约定，因本工程业主要求情况特殊，工期较为紧张，如若承包人有材料供应不及时耽误正常施工的情况发生，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有权提供施工中急需材料并按照甲方签约的物资采购合同价格和数量从每期的计价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甲方安排乙方卸车和材料保管。

1.2 甲方按照发包人供应价或材料市场价加运杂费，并收取1%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结算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甲方：

乙方：郑厚阳

1.3 乙方指定唐小勇 身份证号：432922197711146112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周颢，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郑宗阳，身份证号：440506199407260719，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郑宗阳，身份证号：440506199407260719，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全面负责。

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收方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 本工程实行按月 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的单价进行计量，在扣除水电费、甲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后编制《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当期结算款。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4. 每期结算款在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工程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作

甲方：

乙方：郑宗阳

7.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附件一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 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附件七 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八 第三方合规风险尽职调查表、乙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方：

乙方：

郑存阳

## 中科谷(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附件

### 中科谷(一期)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华科育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现持有有效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二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第一条所述项目(简称“项目”)建筑结构工程(简称“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科谷(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内中环大道与枫叶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 绿化景观面积约占【30000】m<sup>2</sup>
4. 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全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

#### 二、承包范围

1. 按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本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

2. 承包人具体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园建构筑:广场、园建园筑(亭、台、廊、轩、水榭)、围墙、围栏、木平台及基础,挡墙相关的园建基础结构、面层铺装、水景结构及装饰;

(2)、交通园路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汀步等)车行道、人行道、道路雨水地漏;沥青路面、EPDM塑胶地垫、地下车库入口不锈钢玻璃雨棚、架空层、小区围墙等;

(3) 、园林小品工程:堆塑装饰、小型设施主要有墙垣、室外家具,展览,宣传导向牌,花格,栏杆,廊架花池,景石等类型。

(4) 水体与水景工程:包括驳岸、闸坎、落水、跌水、喷泉等的,水景结构及装饰处理;

(5)雕塑:城雕、主题、概念、纪念性物件;

(6)灯光:路灯、幻映;

(7) 绿化种植工程:绿被、乔灌木、花藤、水生植物、盆景、珍稀名贵植物等相关植物的种植及养护;

3. 与总包单位及其它施工单位的分界: \_\_\_\_\_ / \_\_\_\_\_。(或详见附件1)

4.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分段施工及分段验收的接口、措施、风险等相关费用,该费用在报价书中已综合体现,后期不再增加费用。

5. 其它未尽内容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竣工结算,承包人同意不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索赔。

### 三、 工期要求

#### 1. 施工工期

(1) 暂定开工日期:2019年9月10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发包人可根据项目总体施工进度情况调整开工日期)。

暂定竣工日期:2020年4月25日前完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验收合格的全套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竣工验收证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工期总天数不变,竣工验收期间应包含在上述工期内。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8】天。发包人开工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2) 若发包人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承包人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因此而向发包人索赔相应费用。

(3)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雨季影响、材料供应、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期不予增加。

2. 承包人已知本工程需与发包人其他工程同时进行，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工作面情况及发包人要求穿插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发包人的进度；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且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3. 发生合同约定的延期事项时，承包人应在事项终结之日起三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延期并按工期签证程序办理（如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自事项发生之日起每7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报告事件情况和对工期的具体影响），否则，视为延期事项没有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的同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必须足以证明发生了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形、工期可以顺延情形与实际工期延误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实际延误的天数，且处于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否则，工期不予顺延。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工期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承包人逾期提出或未按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期顺延签证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顺延。承包人办理工期顺延签证应同时遵守本项目《设计变更 工程签证管理制度》的规定。承包人须为发包人作出误期的估算及补救方法，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设法防止拖延及采取一切令发包人满意的合理措施对工程继续施工。

####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

1.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价款的计取及结算方式为下列第1.2种：

##### 1.1 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 (1) 综合单价详见《报价书》，按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 (2) 本合同预算（暂定）总价款(含税金)为¥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其中，

措施费以¥\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包干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包干价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均执行此价。发包人调整实际施工工程量的，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合同单价或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应无条件配合。

(4) 本工程采用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综合单价包干，属于约定承包范围但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漏项的，可以按实进行计价，计价参照以下方式（本合同所有条款中有约定包含在合同清单计价中的费用不属于错漏项，不另行增加费用）：

(5) “暂估价”材料设备按甲方确认价调整、工程洽商变更按实调整、深化设计费结算时双方协商结算中调整；

A. 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报价书》）中已有适用于错漏项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确认单价。

B. 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报价书》）中只有类似于错漏项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换算确定单价。

(6) 项目分期开发的，按各期工程量分期结算。

#### 1.2 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1) 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含税金)为¥300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捌万元整)。明细详见附件《报价书》。其中：不含税总价¥28256880.73元，税金¥2543119.27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2) 除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确认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内容均包含在包干总价中，确认报价与施工图纸内容一致，并承诺按施工图纸的内容进行施工并完成其全部工作内容，包干价格中已综合考虑所有缺项、漏项、需深化设计项目及计算错误等情况，结算时不予增加，如清单中有的项目但实际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按实结算；承包人不得因任何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错误和疏忽提出修改造价、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要求。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包干价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均执行此价，但发包人要求的有效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除外。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确认已收到、详阅项目相关制度并认可相关内容，承诺遵守。前述相关制度由双方盖章后各自保留至少一份。

(以下为合同签章栏/页，除附件外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华科育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9.15 签订日期：2019.9.15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中科（深圳）育成总部基地建设办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B 栋大厦7层 B706

联系人：李晶 联系人：陈树安

手机：15219838274 手机：15812414837

固定电话：0755-26607175 固定电话：0755-89587072

工作邮箱：jing.li@szhkyc.com 工作邮箱：1311541611@qq.com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中科谷（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内容	园建构筑、交通园路工程、园林小品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等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单位	深圳华科育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	2019年9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0年4月27日
项目费用	¥30080000 元		

已按合同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服务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特申请办理服务竣工验收手续。

经办人：毛利华

(施工单位盖章)



2020年4月27日

参加验收人员确认

已按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呈验收小组复核。

验收合格。

发包单位验收组（盖章）：



验收日期：2020年5月7日

#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屋顶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屋顶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  
工程 II 标段屋顶景观工程

发 包 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 杭州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屋顶景观工程项目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本工程总包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
- 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3)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 GBJ84-85
- 4)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
- 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5--95 (2001 年版) 条文说明
-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
- 7)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 CECS71: 94
- 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
- 9)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 2、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3、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 4、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建设单位、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时间后为优先。

### 1.3. 图纸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建设单位、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1.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包括后期如果甲方有变更或者增减的工作内容)，在工程完工后均由乙方负责编制出全面完整的竣工图纸给甲方，必须经过甲方复核确认后并上报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加盖竣工图章。若因图纸与现场不符导致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争议，以上有关图纸条款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

无关的第三方。

##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屋顶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民治大道与民康路交汇处的东北

工程概况：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裙楼屋顶景观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屋顶硬质景观工程（平台铺装、地台、木平台、种植池、儿童活动区、空调风管包管等），七层屋顶绿化工程含乔木、灌木、花卉等的种植和养护，以及垂直绿化部分的苗木采购等内容。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合同屋顶景观工程包含景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承包范围内的完成屋顶景观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所需的人工、材料(含水、电费)、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含第三方测试)、垂直运输及二次搬运、调试、试运行、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施工过程垃圾清理并外运等一切工作。使工程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最终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但需提前通知乙方，需经双方签字认可；另行分包工程量较大的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本合同的最终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以甲方和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屋顶景观工程施工图纸为准。

2.3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4.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无。

##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3172158.52 元（小写），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贰分，其中增值税税金为¥ 261921.35元（小写），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壹元叁角伍分，税率9%，合同额已扣除 12% 的甲方综合管理及配合服务费，已包含 1.8% 企业所得税。

3.2. 甲方综合管理及配合服务费为：最终与建设单位结算总价的 12%，配合服务范围包括：施工总包管理及配合费【a、综合管理的协调费用；b、正常状态现场配合下交叉施工影响增加费用；c、分包工程竣工资料整合归档费用(非档案管费用)；d、分包单位利用现场已有临时设施费(非专门为景观增加)；e、正常工序下工程修补、堵洞(防火封堵)等费用(不含延误、返工因素造成的部分)；f、水、电接驳费用(不是水电费)g、含 1.8%的企业所得税】，不包含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用、工程协调费用的分摊等。

3.3.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3.3.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法方式为：第③种方式

①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固定总价合同

③综合管理费率合同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作为付款依据，最终乙方需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要求编制工程结算。本合同的结算由甲方提交建设单位和第三方审核，并由乙方自行负责与建设单位和第三方审核对账，最终结算额经建设单位审计完成后，按实际审计结算价扣除甲方综合管理及配合服务费和其他相应分摊费后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

3.3.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现场情况、施工图纸、质量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乙方确认已按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施工设备、人工、管理、材料、包装、运输（含垂直运输及二次转运）、设备、安装、维护、检测、保险、利润、税金、劳保、政策性文件规定、技术措施费、保修、风险、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

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相关费用。如因理解偏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3.3.3. 承包范围内所有变更签证事项必须让甲方认可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乙方应完全按照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及交付标准完成工作量。合同履行中亦需进一步完善深化工作,对各专业图纸间的碰撞及错漏碰缺进行修正,以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且合同总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已在合同报价中考虑此深化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列项不足,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及索赔。

3.3.4. 本工程由乙方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过程及竣工结算,如涉及主合同结算或索赔事宜需乙方配合时,无论是否与乙方的结算相关,乙方均需按甲方要求予以配合。

3.3.5.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规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向税收和相关部门缴纳。

3.3.6. 乙方需要自行提供措施如:临时设施(宿舍、办公室、仓库等)、水电、脚手架、登高车、保洁、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等(如为甲方提供,乙方应按实际使用比例分摊费用)。

3.3.7. 其他特别约定: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9%)。

#### 3.4. 合同价款的调整

3.4.1. 所有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单位审核签证认可后方为有效,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

3.4.2. 为满足工程成本管理需要,对于联系单签证、工程结算等时间、流程及资料应按甲方有关程序规定办理。工程竣工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供甲方审核,乙方应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3.4.3. 其他: 乙方联系单及签证单的签复按甲方同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相关规定条款执行,乙方联系单及签证单的最终审定金额将同比例扣除12%

的甲方综合管理及配合服务费。

### 3.5. 工程款支付

#### 3.5.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无预付款，进度款按照现场实际完成产值的的 85%支付；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批复后（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支付至批复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两年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根据实际的保修情况多退少补）。

上述付款均为扣除 12% 的甲方综合管理及配合服务费。

3.5.2. 进度款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款项后，由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工程实际进度确定最终完成产值并扣除相关分摊费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3.5.3. 本工程合同的结算价确认后，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扣除甲方配合服务费及相应分摊费后，由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合同确定最终结算价并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3.5.4. 进度款支付与工程质量挂钩，乙方报送付款申请报告时，应同时报送工程质量报告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3.5.5.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向甲方提交的付款证明文件包括付款申请报告、已完成工程量产值报表、工程质量进度报告等。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展，每期进度款、工程款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及相关扣款等。

#### 3.5.6.

### 4. 双方的人员

#### 4.1. 甲方

4.1.1. 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易成勇，职务 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715316785。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生效。甲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和新增工程量签证，协调处理现场各单位配合、甲供材料供应、甲定乙供材料签证、验收等事宜。

#### 4.2. 乙方

4.2.1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为 王三元，职务 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590494086。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等事宜，以及与甲方、监理的工作协调。项目经理月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否则应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和监理。其它管理人员名单另附。

4.2.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和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如乙方实际到位的项目部管理成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7 天内调换合适人选并经甲方批准，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4.2.3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班子成员必须参加定期召开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4.2.4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检验合格证等证件。

#### 5. 甲方责任

5.1. 负责提供完成本工程相关图纸，施工前办妥施工许可证和质监委托。

5.2. 在乙方进场前提供水电等绿化工程施工条件，并陆续提供其他工程施

工作业面。乙方进场前提供设置于工地内的施工用水、电接口并保持接口的畅通，线路布置、接口和装表由乙方自行解决。

5.3. 负责协调乙方同监理等相关单位的衔接及配合工作；

5.4. 协同监理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按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工程监督、验收等工作。参加由监理公司组织的由设计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5.5.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量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甲供材料供应、甲定乙供材料、验收、竣工结算等。

## 6. 乙方责任

6.1. 乙方必须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需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如因上述原因造成影响验收的工作，乙方除承担 5000 元/天的工期延误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调试、验收、维修、养护工作。

6.3.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6.4. 乙方应特别做好与装修及其他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及时提供完整的施工工作面，以不影响工程的整体进度。

6.5. 进场当日提供总体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每周开始前 2天提交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和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每周工作日提供本周工程简报、下周工程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和下周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乙方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进度计划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不得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计划，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除承担 10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6.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甲方签证的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量等），如乙方拒绝完成，甲方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6.7. 工程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和第三方已完工工程及材料的保护工作（第三方已完工程及材料在移交乙方前须做好自身的成品保护），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按照工程所在地规定，在当地银行设立专用农民工工资帐户。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给予先行垫付，垫付后乙方必须支付甲方垫付款项总额的两倍给甲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内扣回。

6.9.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6.10.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6.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0000 元。

6.12. 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应为9%；如乙方逾期提交符合上述条件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6.1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不真实、不规范、不合法、不符合约定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

部应付款项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且乙方应承担不合格发票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因发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所引起的税务处理、处罚及司法刑事责任。

6.1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应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且乙方应承担 1000 元/天 的迟延开具发票违约金。

6.15.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其内容涉及到采购产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履行协助义务。若乙方怠于履行协助义务而导致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税务、工商等行政部门处罚的，该等损失应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任何后续应付款项，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16.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分包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再进行分包，如发生如此情况，属于严重违约，乙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禁止乙方再参与乙方的任何工程施工，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除以上责任外，乙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6.17. 乙方或乙方现场代表对现场洽商、签证、工程变更、进度结算、竣工结算、会议纪要等文件的签认权和签收权均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由乙方承担责任。

6.18. 乙方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乙方的所有义务，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关系，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建设单位或监理，也不得直接接建设单位或监理人指令。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发生直接或间接工程关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与甲方或

监理发生直接或间接工程关系，每次罚款 10000 元。

6.1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执行甲方现场管理条例，如违反按甲方管理条例执行，额外罚款 1000 元/次。甲方按承包内容整体制定进度、质量、安全等条例或与建设单位签订乙方项目的书面资料，如间接损害乙方利益，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有关指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不执行每次罚款 10000 元。

6.20. 及时提交符合要求及规定格式的工程量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进行相应报量及进度款审核。乙方承担施工期间的相关资料，并及时报送甲方，甲方随时监督检查；如果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完成以上资料，则结算价中一次性扣除 20000 元，因资料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6.21. 在甲方资金出现暂时困难时，乙方承诺不停工、不索赔、不聚众滋事、不聚众妨碍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正常办公，甲方做出付款安排。

6.22. 本工程关于质量保证金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约定同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支付，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与甲方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23. 乙方除遵守本合同约定外，还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大合同的相关约定，并承担大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7. 工期

### 7.1. 开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04 日历天（该分项的实际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是指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设计及相关部门验收通过之日，已充分考虑并包含了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施工过程中按甲方或监理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按计划乙方延误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引起的所有损失。

## 7.2.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给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3. 工期延误

7.3.1.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建设单位、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建设单位和监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约定）；
- 2) 建设单位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3.2. 乙方在 7.3.1. 规定的工期顺延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逾期未提出的工期不予顺延。

7.3.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重大延误，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引起的所有损失。

## 7.4. 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引起的所有损失。

## 8. 质量监督与安全生产

### 8.1. 工程质量

#### 8.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规范以及合同要求，符合原设计单位的审核要求并图审合格；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创中

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鲁班奖获目标。

8.1.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8.1.3. 甲方和监理有权对乙方进场前的材料进行质量认证。在材料抵达现场后，建设单位、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以及成品产地等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全面检查，若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向乙方索赔。

8.1.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

8.1.5. 其他质量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扣罚工程结算总价的 5%。

## 8.2. 检查和返工

8.2.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单位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2.2. 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8.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8.3.2.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于甲方备案，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8.3.3. 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

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8.4. 安全文明施工

8.4.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监理和安全监督部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4.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4.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遵守监理、甲方和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8.4.4.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堆放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

#### 8.5. 事故处理

8.5.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8.5.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8.5.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第三人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乙方拖延事故处理超过3天的，视为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对于处理结果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款支付给受害人，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9. 材料设备

##### 9.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无。

##### 9.2. 乙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9.2.1. 乙供材料，苗木等需先行报送样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2. 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应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采购，并由甲方、监理方确认。所有材料均需有合格证、质保书或试验报告，若采用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9.2.3. 甲方有更换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的权利，更换后人工费等其他费用不变。

9.2.4. 甲方指定供应商供应或指定品牌的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并与甲方所选定样品相符合。如因乙方未按指定要求采购，不论是否出现质量问题，均应无条件更换整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9.2.5.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乙供、甲定乙供）应报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包括辅材）应有合格证、质保单等相关证明，辅助材料品质要求需与主材品质相匹配。

9.2.6. 乙方应积极与各供货商、专业施工单位协调确保本工程进度满足整个工程要求。乙方应配合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系统调试。

9.2.7. 乙方需批价材料，乙方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提交材料品牌、样品、价格的申报，因批价材料所需的协调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9.3. 关于材料供应的其他约定：

9.3.1. 如果甲方对材料供应方式划分有所变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9.3.2. 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因场内道路不通畅引起的材料搬运、存放、人员进出、办公场所等出现困难的情况及应对措施，并不会因出现上述情况而提出工期延长及费用增加要求。

9.3.3. 乙方应保证每个施工区域都必须做安全保护处理，并做好相关资料。

9.3.5. 其他：一经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返工，并处于5万元/次罚款（按总包合同执行），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10. 工程结算

10.1.1. 本合同结结算价方式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价仅作为付款依据，最终乙方必须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要求编制工程结算，本合同的结算由甲方提交建设单位和第三方审核，最终结算额经建设单位审计完成后，按实际审计结算价扣除 12 %的甲方综合管理及配合服务费后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如有项目费用分摊则扣除对应分摊费后作为最终结算价，乙方的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公司核算中心成本管控部审定结果为准。

10.1.2. 工程交付之日后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符合建设单位结算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供甲方审核。乙方应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有关工程预结算的管理制度规定要求，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利进行处罚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乙方无异议。

10.1.3. 乙方因为方便施工、创优评杯或管理不善造成的变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金额追加乙方责任。

10.1.4. 本项目甲方技术专用章只用于技术性资料和送政府有关部门备案资料（因乙方资料加盖甲方公章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得用于任何经济性资料，由此章加盖公章任何经济性资料及相关资料均属无效，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1.5. 乙方承诺：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含变更），经建设单位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支付或影响甲方结算，甲方有权利进行处罚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乙方无异议。

## 11. 工程竣工验收

### 11.1. 竣工验收

11.1.1. 工程施工完毕，调试合格后，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甲方予以配合。

11.1.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认为符

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监理、物业管理公司初步验收。

初验合格后，乙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通知甲方、勘察、设计、监理、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竣工验收。乙方应对验收各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反馈，直到验收通过。

11.1.3. 工程无法通过验收合格的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以及诉讼费用。

11.1.4.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符合存档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提交文件的期限、数量、形式，按甲方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含在上交的管理费中，因资料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11.1.5. 乙方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否则视为自动验收完成；项目在未正式验收移交前，甲方或建设单位不得使用或运行系统设备，否则视为验收完成。如未经乙方同意情况下擅自启用设备系统，导致设备损失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11.1.6. 项目在未正式验收移交前或未按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情况下，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乙方及相关设备商；无论项目验收通过前或后，操作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及版权属于乙方及相关设备商。

## 11.2. 工程移交

11.2.1. 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向监理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公司申请办理工程移交，经监理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公司验收通过后，双方签订工程移交书并签字盖章，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建设单位移交，造成甲方向建设单位移交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2.2.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或建设单位之前，乙方负责维护。

11.2.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达到合同交付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 12. 工程保修

12.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保修金返还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约定及本合同条款 3.5 条作为计算依据。  
（需提供甲方与建设单位主合同作为附件）

12.2. 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乙方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12.3. 本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通过后，如监理或建设单位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要求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乙方返修范围，乙方应按要求进行返修。

12.4.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赔偿、名誉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如建设单位另有索赔要求，则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建设单位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甲方以及建设单位签字后立即生效，甲方负责知会乙方，并将乙方须承担的费用总额直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

12.5. 保修要求：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出现影响正常生活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

每个维保项目完成后，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验收并签字后，方为完毕。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或建设单位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建设单位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12.6.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建设单位和甲方验收签字方可。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建设单位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须取得与

乙方同等资质及技术水平，否则引起二次损失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a) 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维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仍未赶到现场；
- c)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或建设单位报告；
- d)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若有不可逆的损坏，另议）；
- e) 因现场维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客户强烈投诉。

12.7. 保修款支付中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以法律手段追回。

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12.8. 无论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或期外，如乙方承包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设备）引起的，甲方有权追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包括：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 保险

14.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

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15. 违约、争议及诉讼

### 15.1. 违约

15.1.1. 甲方无合理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甲方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同乙方工期违约金。

15.1.2.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经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15.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1.4.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乙方应主动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尚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5.1.5.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同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相关违约责任,如发生矛盾时,执行严格的标准和规定。

### 15.2. 争议、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6. 合同解除

16.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16.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16.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7.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补充约定如下：

17.1. 工期必须满足甲方总工期计划，节点工期必须满足甲方节点工期要求。乙购部分材料品牌及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满足国标和国家规范要求，乙购部分材料的检测由乙方送检及处理，甲方配合。如乙方未履行上述要求，因此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7.2. 隐蔽部分的工作由乙方管理人员报请监理及建设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下一道工序，每一分项工作必须由监理验收合格后，才算是一道合格工序。

17.3. 乙方须按相关成品保护细则做好现场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7.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需做到工完场净，每天下班前必须将工程施工场所打扫干净，并对产生的垃圾做好分类整理工作（按品种分不同形状分类），并堆放至工程指定地点，否则甲方有权处以承担当日垃圾外运费用的处罚。

17.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要求工人做好已通水管道阀门的关闭管理工作，尤其每交下班离场前需有专项检查记录，确保现场不发生漏水，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乙方应负责协助办理甲方装饰材料的报验工作。

17.6.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分包，一经发现此情况作

违约处理，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特殊专业分包必须合法分包，工程分包前须征得甲方书面意见并符合有关分包规定，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7. 所有事宜必须以甲方明确出具的意见为准，未予回复的均不能视为甲方已同意或确认。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其它协议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8. 本分包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如发生矛盾时，执行严格的标准和规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 A 座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电话：

法定代表人：唐仁伟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88257383

签约日期：2022 年 09 月 01 日

## 附件 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注册证书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类别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邓汇玲	项目经理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00 10号	风景 园林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 字第 15001022 60010号	风景 园林
2	陈戈力	技术 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300101023979 号	建筑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 第 0300101023 979号	建筑
3	唐堃	生产 经理	中级	B0807301060 0000142	建筑	职称证	中级	B0807301 06000001 42	建筑
4	刘晓霞	质量 负责人	/	23010305002 99230	建筑	岗位证	/	23010305 00299230	建筑
5	廖泽平	造价 工程师	中级	建 [造]1114440 0019290	建筑 工程	造价师注 册证	中级	建 [造]11144 40001929 0	建筑 工程
6	唐小勇	材料 员	/	22010400002 77078	建筑	岗位证	/	22010400 00277078	建筑
7	陈洁	质检 员	/	23010301003 01665	建筑	岗位证	/	23010301 00301665	建筑
8	彭国昌	施工 员	/	23010101003 03792	建筑	岗位证	/	23010101 00303792	建筑
9	曹忠林	施工 员	/	23010105003 01270	建筑	岗位证	/	23010105 00301270	建筑
10	吴志俊	安全 负责人	/	粤建安 C3(2020)000 4918	土建	安全考核 C证	/	粤建安 C3(2020) 0004918	土建
11	赖燕婷	安全 员	/	粤建安 C3(2021)015 3783	建筑	安全考核 C证	/	粤建安 C3(2021) 0153783	建筑
12	钟丽红	资料 员	/	22010500003 95206	建筑	岗位证	/	22010500 00395206	建筑

13	靳明	装饰 工程师	初级	21030060561 99	建筑 工程	职称证	初级	21030060 56199	建筑 工程
14	郑宗阳	装饰 工程师	初级	24030061940 52	装饰 装修	职称证	初级	24030061 94052	装饰 装修
15	彭泽敏	安全 员	/	粤建安 C3(2023)000 6372	建筑 工程	安全考核 C证	/	粤建安 C3(2023) 0006372	建筑 工程
16	陶白兰	安全 员	/	粤建安 C3(2021)015 0203	安全	安全考核 C证	/	粤建安 C3(2021) 0150203	安全
17	蔡立婷	安全 员	/	粤建安 C3(2023)001 2458	安全	安全考核 C证	/	粤建安 C3(2023) 0012458	安全
18	肖森越	施工 员	/	23010105003 01278	建筑	岗位证	/	23010105 00301278	建筑
19	吴启华	质检 员	/	23010301003 01657	建筑	岗位证	/	23010301 00301657	建筑
20	孙立锐	机械 员	/	22011100003 95205	建筑	岗位证	/	22011100 00395205	建筑
21	陈柳媚	劳资 专管 员	/	230114000030 0862	建筑	岗位证	/	230114000 0300862	建筑

备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邓汇玲	性 别	女	年 龄	3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83198610254560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0010 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晓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861110532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301030500299230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吴志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940530711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04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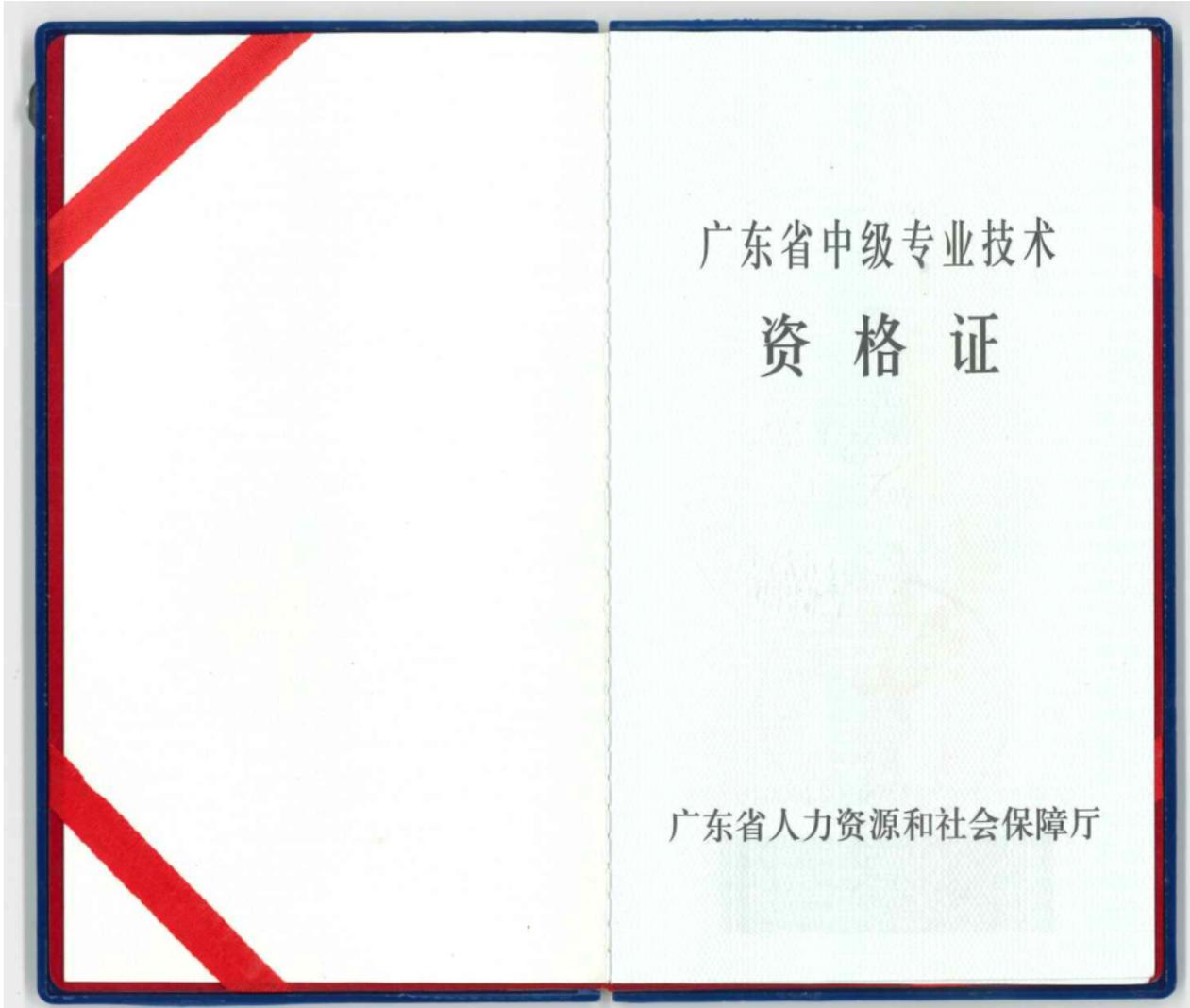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赖燕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119951024242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 0153783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陈柳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940125610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2301140000300862	

(1)、项目经理-邓汇玲





粤中取证字第1500102280010 号



邓汇玲 于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经佛山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邓汇玲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长：崔英德

证书编号： 113471201105000322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邓汇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10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景成路2号万科缤纷西园5号楼8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83198610254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22-2037.08.22



(2)、技术负责人-陈戈力





# 毕业证书



学生陈戈力，男性，1968年生，学号85UAR031，于1985年9月入我校本科主修建筑学专业，副修——专业，学制五年，于1990年7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士学位。

校长 魏佑海

证书登记本字第 90BS237 号

1990年7月13日

姓名 陈戈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3月1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四季山水花园4栋2单元6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680313411X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戈力 社保电脑号：106359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803134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dd695d3d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177]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10,343.600484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1645.26839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322.647892

项目负责人姓名：廖泽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 020-28866000 Fax : 020-28866095  
ADD :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合同编号：GSYC-2022-17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甲 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埔大道西边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341.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8177.52 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 1 栋 5 层、宿舍楼 1 栋 9 层、生产车间 1 号车间 1 栋 1 层，总宽 72 米，共 3 跨，每跨 24 米，2 号车间 1 栋 4 层，3 号车间 1 栋 4 层，4 号车间 1 栋 1 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 4.0 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 100 万平方米产能。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进行上述调整的，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补偿。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441602-04-01-7271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一）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土建工程、一般水电工程（含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和漏电火灾报警模块）、外墙工程、围墙工程（不含大门）、门卫室工程、防火门工程、防雷工程、



防雷检测、除消防工程以外的所有预埋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自来水检测、市政管线接口申办，室外管网（消防水系统管网除外）工程、屋面工程、道路工程（含路基、路面等），钢吊车梁（工程量暂估）、白蚁防治。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分包、甲供和甲指乙供等，工作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合同子目综合单价的改变。

**（二）承包方式：**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费率包干；正式施工图纸下发后 40 天内，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包干价。措施费（模板除外）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含施工扬尘排污费）、包验收、包保修。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关部分。

###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为 2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103,436,004.84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3,226,478.92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暂估价为人民币 15,383,986.87 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94,895,417.28 元，税金为 8,540,587.56 元。

合同价款组成（图纸确定后，双方核算完工程量并签署总价包干补充合同后适用）

合同价 = 固定总价 + 总价包干 + 暂列金额（500 万元）

其中：总价包干：¥\*\*\*\*\* 元

固定总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固定总价部分：**包括合同中所涵盖的全部措施费，该部分在模拟清单阶段按费率或单价包干，在转固阶段转为固定总价包干。转固后该部分造价不因图纸差异和现场条件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固定总价包干已包含了可能发生的一切变动及风险因素，除特别说明外，结算时一律不得调整。



**总价包干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中总价包干部分。

工程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补充条款（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国家、广东省、河源市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8、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9、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投标文件及附件
- 11、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
- 13、工程量清单
- 14、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近的时间为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已根据各自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予以充分协商，各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己方权利的内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向对方进行特别解释说明。合同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合同任一格式条款，知悉并认可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且本合同条款为各方的真实意思的反映。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007962158909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中山大道东边广晟·四季花园综合楼 2001 房

电话：0762-32921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账号：2006 0022 0920 1117 266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宗阳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8825738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电话：0755-893459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4 0000 1369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市区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浦大道西边	建筑面积	83392.69m <sup>2</sup>	工程造价	16800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钢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208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31日		
监督单位	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24		
建设单位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许日升
副组长	廖泽平、黄敏、邱地刚、陈韦源
组员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泽平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黄敏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永强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济师	雷永强
2	王斌	"	"	高级工程师	王斌
3	陈伟峰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伟峰
4	董红松	河源 --	结构设计	工	董红松
5	高伟	河源 --	建筑设计	--	高伟
6	陈伟	河源 -- 设计	电气设计	--	陈伟
7	周健群	河源 设计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周健群
8	印地明	河源源勤源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印地明
9	姜坤	中海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中工	姜坤
10	罗子重	中鸿 -- -- --	总监		罗子重
11	廖治平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廖治平
12	李峰	-- -- -- -- --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峰
13	廖成力	-- -- -- -- --	项目经理(兼)	工程师	廖成力
14	许日升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许日升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规定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含设计变更），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5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p>
---	--	---	--	---



(3)、生产经理-唐堃







(4)、质量负责人-刘晓霞





(5)、造价工程师-廖泽平

778



姓名: 廖泽平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7302021130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44400019290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08861

学生廖泽平性别男，一九七三年  
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系  
建筑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凌 球

校 名: 中南工学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960118





(6)、材料员-唐小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小勇 社保电脑号：612502916 身份证号码：432922197711146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424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24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2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2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2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052.03	4284.08			1270.43	423.52			423.52		240.08	43.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67da16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质检员-陈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洁 社保电脑号：810764893 身份证号码：4451222000110332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dd694840a）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施工员-彭国昌



姓名 彭国昌  
身份证号 360428197210210316  
证书编号 2301010100303792  
工作单位

彭国昌 同志于 2023 年  
11月23日至 2023 年12月06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学生彭国昌性别男系江西省(市、区)  
南昌市(县)人, 一九七二年十月出生。  
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经管  
系 财务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规定, 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校(院)长 潘际奎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

赣)毕证字第730785号







(9)、施工员-曹忠林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忠林 社保电脑号：624866186 身份证号码：3623301974101641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dd6981c2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安全负责人-吴志俊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4918

姓 名:	吴志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5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2月1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0日 至 2026年02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1)、安全员-赖燕婷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53783

姓名:赖燕婷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5年10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30日至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资料员-钟丽红





(13)、装饰工程师-靳明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靳明  
身份证号：13068319830529734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61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4)、装饰工程师-郑宗阳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宗阳

身份证号：4405061994072607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0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郑宗阳 社保电脑号: 641202939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94072607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2462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424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24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2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2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2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052.03	4284.08			1741.73	625.5			423.52		240.03	243.44			61.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68c3d4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安全员-彭泽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6372

姓 名:	彭泽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年01月0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有效 期:	2023年04月04日	至 2026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泽敏 社保电脑号：811906750 身份证号码：522629199801073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424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24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2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2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2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052.03	4284.08			1270.43	423.52			423.52		240.00	443.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69381a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安全员-陶白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50203

姓 名：陶白兰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1年12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26日 至 2027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白兰 社保电脑号：625109308 身份证号码：4221011981122731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e59dd6917d86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安全员-蔡立婷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2458

姓名:蔡立婷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9年05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立婷 社保电脑号：81164829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051309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dd68ff53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施工员-肖森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森越 社保电脑号：647591109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310180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dd68e017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质检员-吴启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启华 社保电脑号：605473435 身份证号码：432922196804098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dd68185ej）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机械员-孙立锐





(21)、劳资专管员-陈柳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柳媚 社保电脑号: 636366772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940125610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24624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 details from 2024 to 2025.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69d206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4:

企业信用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57383  
注册号: 440301105540391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附件 5: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 1、获奖项目名称：“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构施工工程；奖项名称：2022 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获奖时间：2023.5.8；颁奖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 2、获奖项目名称：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共专业分包；奖项名称：2022 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获奖时间：2023.5.8；颁奖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 3、获奖项目名称：加域工业园 H 栋装修工程；奖项名称：2023 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获奖时间：2024.5；颁奖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备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构施工工程

#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  
钢构施工工程1#楼1至5层/7层8层、4#楼、5#楼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2) 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共专业分包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3)、加域工业园 H 栋装修工程**

网址链接: <http://www.szbda.cn/announcement/580.html>



附件 6:

##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参加南园公园（二期）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9345953 传真：0755-61820672

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7: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南园公园（二期）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 3、我单位在参加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等同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 (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7)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8)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10)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者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9345953

日期：2025年3月24日



其他  
2021

防伪编号： 07552022061160494893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华众杰审字（2022）第815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6-06  
报备日期： 2022-06-16  
签名注册会计师： 曾晓林 单红丽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8364192 13316537328  
传真： 0755-88364192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电子邮件： hzj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 www.hbx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ZHONG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90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审计报告

\*机密\*

华众杰审字（2022）第815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	595,614.95	2,834,89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	27,556,412.21	7,413,125.14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	78,138,050.63	78,316,447.02
存货	6	4,667,619.36	4,937,801.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0,957,697.15</b>	<b>93,502,271.3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609,104.93	1,963,192.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09,104.93</b>	<b>1,963,192.72</b>
<b>资产合计</b>		<b>112,566,802.08</b>	<b>95,465,464.05</b>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3,660,051.05	4,417,297.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64,774.54	373,918.34
应交税费		-1,037,356.98	-686,633.95
其他应付款	9	19,995,461.43	11,254,306.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982,930.04</b>	<b>17,838,888.3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2,982,930.04</b>	<b>17,838,888.3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80,880,000.00	8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96,127.96	-3,253,424.3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79,583,872.04</b>	<b>77,626,575.6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12,566,802.08</b>	<b>95,465,464.05</b>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11	129,575,650.63	122,102,898.33
减：营业成本	12	115,435,092.39	111,079,275.93
税金及附加		304,514.32	183,556.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93,499.81	4,769,803.18
研发费用		5,233,334.99	5,198,316.08
财务费用		87,599.17	309,699.87
其中：利息费用		76,962.67	151,300.67
利息收入		9,032.74	5,191.7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21,609.95</b>	<b>562,246.55</b>
加：营业外收入		427,687.02	28,450.87
减：营业外支出		280,000.00	374,299.28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1,969,296.97</b>	<b>216,398.14</b>
减：所得税费用		76,340.18	65,588.07
<b>四、净利润</b>		<b>1,892,956.79</b>	<b>150,810.0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2,956.79	150,810.07
（一）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892,956.79</b>	<b>150,810.0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6,277,198.14	135,005,37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803,06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34,080,264.54	135,005,37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20,893,594.97	121,061,96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867,544.30	6,668,79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16,518.32	2,140,151.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146,889.67	31,674,43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33,824,547.26	161,545,34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55,717.28	-26,539,968.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5,000.00	1,648,59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15,000.00	1,648,59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5,000.00	-1,648,595.9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2,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48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480,000.00	30,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2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	-2,239,282.72	1,811,43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834,897.67	1,023,461.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595,614.95	2,834,89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				-	-3,253,424.32	77,626,57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64,339.57	64,339.57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	-				-	-3,189,084.75	77,690,91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1,892,956.79	1,892,95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892,956.79	1,892,95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本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	-				-	-1,296,127.96	79,583,872.04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07月0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57383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万元，法定代表人：唐仁伟，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2)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先进先出与加权平均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办公家具	5年	19.0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新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销售或劳务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550.70	40,062.70
银行存款	567,064.25	2,794,834.97
合 计	<u>595,614.95</u>	<u>2,834,897.67</u>

**附注4：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为 27,556,412.21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项目	5,108,758.16
深圳市鑫众利贸有限公司	5,010,000.00
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	4,381,196.07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2标段临时设施工程	3,019,629.82
三一液压油缸智能生态工业城项目水电安装工程	2,699,794.44

**附注5：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78,138,050.63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金浩贸易有限公司	44,880,000.00
深圳市力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吉顺劳务	4,452,665.95
深圳市闽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839,850.00

**附注6：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937,801.50	114,709,200.18	114,979,382.32	4,667,619.36
合 计	<u>4,937,801.50</u>	<u>114,709,200.18</u>	<u>114,979,382.32</u>	<u>4,667,619.36</u>

**附注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274,928.98</u>	<u>15,000.00</u>	<u>0.00</u>	<u>2,289,928.98</u>
电脑设备	145,652.00	15,000.00		160,652.00
办公设备	20,611.14			20,611.14
生产设备	89,965.38			89,965.38
运输设备	2,018,700.46			2,018,700.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11,736.26</u>	<u>369,087.79</u>	<u>0.00</u>	<u>680,824.05</u>
电脑设备	123,517.36	7,463.95		130,981.31
办公设备	8,766.91	3,735.60		12,502.51
生产设备	42,373.45	17,666.64		60,040.09
运输设备	137,078.54	340,221.60		477,300.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963,192.72</u>			<u>1,609,104.93</u>

**附注8：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为 13,660,051.05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信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34,793.98
安徽庭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广州祺商建材有限公司	1,006,300.00
深圳市深北实业有限公司	715,662.99
深圳市兴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711,000.00

**附注9：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19,995,461.43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唐科	5,943,707.34
深圳市粤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2,880,510.36
安徽庭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1,820,000.00
深圳市汇邦建材有限公司往来款	1,401,159.16

**附注1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新明	56,616,000.00	70.00%	56,616,000.00	70.00%
靳龙	24,264,000.00	30.00%	24,264,000.00	30.00%
合 计	<u>80,880,000.00</u>	<u>100.00%</u>	<u>80,880,000.00</u>	<u>100.00%</u>

**附注11: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29,575,650.63	122,102,898.33
合 计	<u>129,575,650.63</u>	<u>122,102,898.33</u>

**附注12: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15,435,092.39	111,079,275.93
合 计	<u>115,435,092.39</u>	<u>111,079,275.93</u>

**附注13: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1,892,956.79</u>	<u>150,810.07</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69,087.79	143,563.2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76,962.6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70,182.14	-2,263,016.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964,890.68	-23,950,445.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144,041.67	-620,879.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11,659.62</u>	<u>-26,539,968.07</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5,614.95	2,834,897.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34,897.67	1,023,461.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b>	<u>-2,239,282.72</u>	<u>1,811,435.98</u>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07月0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57383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万元，法定代表人：唐仁伟，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12,566,802.0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10,957,697.15元，非流动资产为1,609,104.93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2,982,930.0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2,982,930.0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9,583,872.0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1,296,127.9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29,575,650.63元；营业成本为115,435,092.3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04,514.32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693,499.81元，研发费用为5,233,334.99元，财务费用为87,599.1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36.4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9.3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741.0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6.7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6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4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1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7.9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8354K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晓林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或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07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曾晓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1月04日



证书序号：0060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ZHONG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90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 审计报告	1-2
二 . 资产负债表	3-4
三 . 利润表	5
四 . 现金流量表	6
五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 会计报表附注	9-20
七 .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八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1MVVXE8U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11,514,890.47	595,61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50,150,450.28	27,556,412.2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80,433,959.04	78,138,050.63
存货		-	4,667,619.3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2,099,299.79</b>	<b>110,957,697.1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1,477,153.84	1,609,104.9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77,153.84</b>	<b>1,609,104.93</b>
<b>资产合计</b>		<b>143,576,453.63</b>	<b>112,566,802.08</b>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7	29,018,274.85	13,660,051.0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9	848,466.83	364,774.54
应交税费		242,898.71	-1,037,356.98
其他应付款	附注8	22,812,943.66	19,995,461.4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2,922,584.05</b>	<b>32,982,930.0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52,922,584.05</b>	<b>32,982,930.0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0	80,880,000.00	8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1	9,773,869.58	-1,296,127.9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90,653,869.58</b>	<b>79,583,872.0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43,576,453.63</b>	<b>112,566,802.08</b>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2	196,577,317.08	129,575,650.6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2	171,607,296.32	115,435,092.39
税金及附加		315,896.11	304,514.3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3	5,786,926.24	6,693,499.81
研发费用	附注14	8,197,274.28	5,233,331.99
财务费用	附注15	41,438.61	87,599.17
其中：利息费用		35,952.78	76,962.67
利息收入		9,822.38	9,032.7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28,485.46	1,821,609.95
加：营业外收入		51,720.81	427,687.02
减：营业外支出		92,160.90	28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8,045.37	1,969,296.97
减：所得税费用		110,677.46	76,34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7,367.91	1,892,956.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7,367.91	1,892,956.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77,367.91	1,892,956.79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3,983,279.01	126,277,19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951,700.45	7,803,066.40
<b>现金流入小计</b>	4	176,934,979.46	134,080,26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1,581,453.16	120,893,59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849,623.56	4,867,544.3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437,493.47	916,518.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849,080.09	7,146,889.67
<b>现金流出小计</b>	9	165,717,650.28	133,824,54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217,329.18	255,717.2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b>现金流入小计</b>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62,100.88	15,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b>现金流出小计</b>	21	262,100.88	1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62,100.88	-15,0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b>现金流入小计</b>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2,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35,952.7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b>现金流出小计</b>	30	35,952.78	2,4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5,952.78	-2,48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3	10,919,275.52	-2,239,28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95,614.95	2,834,897.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11,514,890.47	595,614.95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5,885,000.00				-	-			-	-1,296,127.96	79,583,87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592,629.63	592,629.6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5,885,000.00				-	-			-	-703,498.33	80,176,50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10,477,367.91	10,477,367.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10,477,367.91	10,477,367.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5,885,000.00				-	-			-	9,773,869.58	90,653,869.5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			-	-3,253,424.32	77,626,57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64,339.57	64,339.57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	-			-	-3,189,084.75	77,690,91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1,892,956.79	1,892,956.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1,892,956.79	1,892,956.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	-			-	-1,296,127.96	79,583,872.04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 附注1. 公司概况

####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帐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减值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0,587.70	28,550.70
银行存款	11,484,302.77	567,064.25
合 计	<u>11,514,890.47</u>	<u>595,614.95</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841,897.46	83.43%	27,556,412.21	100.00%
1-2年	8,308,552.82	16.57%		
合 计	<u>50,150,450.28</u>	<u>100.00%</u>	<u>27,556,412.2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681,710.05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13,466.40
深圳市鑫众利贸易有限公司	5,010,000.00
110千伏九龙山二输变电工程(土建部分)	5,000,000.00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2标段临时设施工程	3,019,629.82

**附注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9,522,032.54	98.87%	78,138,050.63	100.00%
1-2年	911,926.50	1.13%		
合 计	<u>80,433,959.04</u>	<u>100.00%</u>	<u>78,138,050.63</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金浩贸易有限公司	44,880,000.00
深圳市力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吉顺劳务	3,771,751.86
深圳市闽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289,928.98</u>	<u>262,100.88</u>		<u>2,552,029.86</u>
电脑设备	160,652.00	10,083.18		170,735.18
办公设备	20,611.14			20,611.14
生产设备	89,965.38			89,965.38
运输工具	2,018,700.46	252,017.70		2,270,718.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680,824.05</u>	<u>394,051.97</u>		<u>1,074,876.02</u>
电脑设备	130,981.31	10,674.79		141,656.10
办公设备	12,502.51	3,542.40		16,044.91
生产设备	60,040.09	17,666.64		77,706.73
运输工具	477,300.14	362,168.14		839,468.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609,104.93</u>			<u>1,477,153.84</u>
电脑设备	29,670.69			29,079.08
办公设备	8,108.63			4,566.23
生产设备	29,925.29			12,258.65
运输工具	1,541,400.32			1,431,249.88

附注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59,353.18	95.66%	13,660,051.05	100.00%
1-2年	1,258,921.67	4.34%		
合 计	<u>29,018,274.85</u>	<u>100.00%</u>	<u>13,660,051.0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恒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71,670.00	
广东华途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深圳市瑞同工程有限公司			2,114,577.60	
广东深龙电器电缆有限公司			1,649,196.47	
深圳市泓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0,635.97	



附注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85,156.51	92.43%	19,995,461.43	100.00%
1-2年	1,727,787.15	7.57%		
合 计	<u>22,812,943.66</u>	<u>100.00%</u>	<u>19,995,461.4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唐科	7,482,707.34
深圳市粤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1,964,442.16
唐小勇	1,880,000.00
中铁润博	1,545,237.84
深圳市汇邦建材有限公司往来款	1,401,159.16

附注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774.54	5,333,315.85	4,849,623.56	848,466.83
合 计	<u>364,774.54</u>	<u>5,333,315.85</u>	<u>4,849,623.56</u>	<u>848,466.83</u>

附注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靳明	56,616,000.00	70.00	56,616,000.00	70.00
靳龙	24,264,000.00	30.00	24,264,000.00	30.00
合 计	<u>80,880,000.00</u>	<u>100.00</u>	<u>80,880,000.00</u>	<u>100.00</u>

附注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296,12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592,629.63
本期年初余额	-703,498.3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477,367.9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773,869.5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96,577,317.08	129,575,650.63	171,607,296.32	115,435,092.39
合 计	<u>196,577,317.08</u>	<u>129,575,650.63</u>	<u>171,607,296.32</u>	<u>115,435,092.39</u>

附注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17,638.20
咨询顾问费	53,573.48
业务招待费	218,416.8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6,129.00
资产折旧摊销费	377,169.42
办公费	462,352.76
租赁费	912,954.02
差旅费	186,196.79
保险费	145,714.15
修理费	18,936.33
各项税费	81,062.89
其他	6,782.36
合 计	<u>5,786,926.24</u>

附注1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861,383.10
直接投入费用	5,193,735.65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6,882.55
其他费用	125,272.98
合 计	<u>8,197,274.28</u>



**附注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952.78
减：利息收入	9,822.38
手续费用	15,308.24
合 计	<u>41,438.64</u>

**附注1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10,477,367.91</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94,051.9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35,952.7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667,61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889,94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532,283.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217,329.18</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14,89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5,61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0,919,275.52</u>

附注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43,576,453.6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42,099,299.7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77,153.84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2,922,584.0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2,922,584.0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0,653,869.5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9,773,869.5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96,577,317.08元；营业成本为171,607,296.3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315,896.1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5,786,926.24元，研发费用为8,197,274.28元，财务费用为41,438.6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0,653,869.58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68.5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6.8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05.9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5.3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2.5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6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3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1.7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7.55%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8354K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晓林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局以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0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晓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 审计报告	1-2
二 . 资产负债表	3-4
三 . 利润表	5
四 . 现金流量表	6
五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 财务报表附注	9-18
七 .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八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HXUV136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6,218,255.08	11,514,89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64,095,746.35	50,150,450.2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95,746,910.88	80,433,959.04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6,060,912.31</b>	<b>142,099,299.7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1,624,750.05	1,477,153.8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24,750.05</b>	<b>1,477,153.84</b>
<b>资产合计</b>		<b>167,685,662.36</b>	<b>143,576,453.63</b>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7	3,63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42,306,253.89	29,018,274.8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513,646.80	848,466.83
应交税费		-23,976.91	242,898.71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28,110,896.03	22,812,943.6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536,819.81</b>	<b>52,922,584.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74,536,819.81</b>	<b>52,922,584.0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1	80,880,000.00	8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2	12,268,842.55	9,773,869.5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93,148,842.55</b>	<b>90,653,869.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67,685,662.36</b>	<b>143,576,453.63</b>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172,436,376.81	196,577,317.0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3	155,764,023.92	171,607,296.32
税金及附加	附注14	408,235.80	315,896.1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5	6,128,368.90	5,786,926.24
研发费用	附注16	7,830,237.76	8,197,274.28
财务费用	附注17	259,283.33	41,438.64
其中：利息费用		188,691.62	35,952.78
利息收入		20,059.74	9,822.3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6,227.10	10,628,485.4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8	399,781.28	51,720.8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9	129,840.52	92,160.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6,167.86	10,588,045.37
减：所得税费用		172,903.76	110,67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264.10	10,477,36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264.10	10,477,367.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3,264.10	10,477,367.9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8,491,080.74	173,983,27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19,841.02	2,951,700.45
现金流入小计	4	158,910,921.76	176,934,97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2,476,044.88	151,581,45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667,397.17	4,849,623.5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137,980.68	1,437,493.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781,950.35	7,849,080.09
现金流出小计	9	167,063,373.08	165,717,65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152,451.32	11,217,329.1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85,492.45	262,100.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585,492.45	262,1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85,492.45	-262,100.8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6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3,63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88,691.62	35,952.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88,691.62	35,95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441,308.38	-35,952.7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3	-5,296,635.39	10,919,27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514,890.47	595,614.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6,218,255.08	11,514,890.47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 金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9,773,869.58	90,653,86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351,708.87	351,70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二）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 其他	15												
4. 其他	16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12,268,872.55	93,148,872.55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01	02	03	04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1,206,127.96	79,673,87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92,629.63	592,62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9,773,869.59	90,653,869.59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 附注1. 公司概况

####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减值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1,811.39	30,587.70
银行存款	4,822,874.02	11,484,302.77
其他货币资金	1,363,569.67	
合 计	<u>6,218,255.08</u>	<u>11,514,890.47</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767,964.84	68.29%	41,841,897.46	83.43%
1-2年	20,327,781.51	31.71%	8,308,552.82	16.57%
合 计	<u>64,095,746.35</u>	<u>100.00%</u>	<u>50,150,450.2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106,755.6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一工区风井B~市中医院站~光明城站盾构区间	9,850,000.00
深圳市鑫众利贸易有限公司	5,010,000.00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2标段临时设施工程	3,019,629.82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心血管病诊疗中心大楼项目	2,533,895.00

**附注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1,580,030.76	74.76%	79,522,032.54	98.87%
1-2年	24,166,880.12	25.24%	911,926.50	1.13%
合 计	<u>95,746,910.88</u>	<u>100.00%</u>	<u>80,433,959.0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金浩贸易有限公司	43,953,214.54
深圳市力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
深圳市乔治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42,000.00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552,029.86</u>	<u>585,492.45</u>	<u>45,967.10</u>	<u>3,091,555.21</u>
电脑设备	170,735.18	5,219.00		175,954.18
办公设备	20,611.14			20,611.14
生产设备	89,965.38			89,965.38
运输工具	2,270,718.16	580,273.45	45,967.10	2,805,024.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74,876.02</u>	<u>391,929.14</u>		<u>1,466,805.16</u>
电脑设备	141,656.10	7,682.88		149,338.98
办公设备	16,044.91	2,416.34		18,461.25
生产设备	77,706.73	17,666.64		95,373.37
运输工具	839,468.28	364,163.28		1,203,631.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477,153.84</u>			<u>1,624,750.05</u>
电脑设备	29,079.08			26,615.20
办公设备	4,566.23			2,149.89
生产设备	12,258.65			-5,407.99
运输工具	1,431,249.88			1,601,392.95

**附注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3,630,000.00		3,630,000.00
合 计		<u>3,630,000.00</u>		<u>3,630,000.00</u>



附注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152,263.67	80.73%	27,759,353.18	95.66%
1-2年	8,153,990.22	19.27%	1,258,921.67	4.34%
合 计	<u>42,306,253.89</u>	<u>100.00%</u>	<u>29,018,274.8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瑞同工程有限公司			11,690,496.51	
萍乡市鹏辉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4,500,322.58	
广东华途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3,090,312.73	
深圳市川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7,100.62	
广东恒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8,344.00	

附注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12,568.91	72.26%	21,085,156.51	92.43%
1-2年	7,798,327.12	27.74%	1,727,787.15	7.57%
合 计	<u>28,110,896.03</u>	<u>100.00%</u>	<u>22,812,943.6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唐科			6,447,707.34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五通尾工建筑工程			5,000,000.00	
张巧军			2,115,891.55	
深圳市粤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1,964,442.16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8,466.83	5,332,577.14	5,667,397.17	513,646.80
合 计	<u>848,466.83</u>	<u>5,332,577.14</u>	<u>5,667,397.17</u>	<u>513,646.80</u>



附注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靳明	56,616,000.00	70.00	56,616,000.00	70.00
靳龙	24,264,000.00	30.00	24,264,000.00	30.00
合 计	<u>80,880,000.00</u>	<u>100.00</u>	<u>80,880,000.00</u>	<u>100.00</u>

附注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773,869.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351,708.87
本期年初余额	10,125,578.45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143,264.10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2,268,842.55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72,339,775.79	196,577,317.08	155,764,023.92	171,607,296.32
其他业务	96,601.02			
合 计	<u>172,436,376.81</u>	<u>196,577,317.08</u>	<u>155,764,023.92</u>	<u>171,607,296.32</u>



附注14：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税金及附加	408,235.80
合 计	<u>408,235.80</u>

附注15：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3,670,757.52
咨询顾问费	215,272.49
业务招待费	56,411.66
资产折旧摊销费	425,763.16
办公费	410,766.76
租赁费	945,400.15
差旅费	124,411.37
保险费	53,896.08
修理费	7,139.07
各项税费	2,251.81
其他	216,298.83
合 计	<u>6,128,368.90</u>

附注16：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人员人工费用	2,134,759.12
直接投入费用	5,566,303.8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2,133.08
其他费用	117,041.74
合 计	<u>7,830,237.76</u>



附注17: 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188,691.62
减: 利息收入	20,059.74
手续费	90,651.45
合 计	<u>259,283.33</u>

附注18: 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399,781.28
合 计	<u>399,781.28</u>

附注19: 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129,840.52
合 计	<u>129,840.52</u>

附注20: 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2,143,264.10</u>	<u>10,477,367.91</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91,929.14	394,051.9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88,691.62	35,952.7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4,667,61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9,258,247.91	-24,889,94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381,911.73	20,532,283.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152,451.32</b>	<b>11,217,329.18</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18,255.08	11,514,89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14,890.47	595,61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b>-5,296,635.39</b>	<b>10,919,275.52</b>

**附注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67,685,662.3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66,060,912.3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24,750.05元。

####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4,536,819.8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4,536,819.81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3,148,842.5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2,268,842.55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72,436,376.81元；营业成本为155,764,023.92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08,235.8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128,368.90元，研发费用为7,830,237.76元，财务费用为259,283.33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3,148,842.55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22.7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4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1.8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1.9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3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3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3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2.28%



9

总资产增长率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100\%$

16.79%





姓名 陈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50219840425047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魏政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809290033  
Identity card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冬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经营场所：

然苍松大厦八层 808A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335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0年12月16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2068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